

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(公告)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(修訂)

一、宗旨

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(簡稱本工程司)秉持公益性工程與科技財團法人的使命，為鼓勵有志向學之交通相關科系大學、科技院校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的對象及資格

- (一)以國內大專院校土木、水利、交管、資訊、管理、機械、電機及其他相關科系之經濟弱勢且品學兼優之全日制大學二年級(含)以上在校學士生(不含碩、博士生)。
- (二)受獎學生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日制在學的大學生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

獎助學校系所名單及名額，由本工程司依情況每年檢討調整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

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五、評選方式

由各學校系所導師或專任教師推薦，並經該系複核，將推薦結果(含推薦表及備取人選)送本工程司核定。

六、申請期間

以本工程司公告或通函為主，原則採每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七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- (一)獎學金推薦表及被推薦學生手寫自傳各乙份(附件一)。
- (二)前一年內至少有一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(三)受推薦同學如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得為優先；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由導師或專任教師出具觀察說明。
- (四)若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視為無效申請，且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另如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，本工程司得取消申請資格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掛號郵寄 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8 樓—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，信封外註明：申請勵志獎學金。

九、獲獎學生之通知及公告：經審核獲選之學生，本工程司將以專函通知。

十、獎學金之頒發

預計於每年 11 月底前本工程司發文通知審核結果及受獎名單，頒發方式依當年度本工程司規劃而定，獎學金金額將直接匯入獲獎同學指定帳戶。若獲獎同學未於規定期間內提供匯款帳號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